

租赁合同电子版下载(大全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租赁合同电子版下载篇一

所谓无效合同，就是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和不发生履行效力的合同。

一般合同一旦依法成立，就具有法律拘束力，但是无效合同却由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即使其成立，也不具有法律拘束力。

无效合同一般具有以下特征：

一般来说本法所规定的无效合同都具违法性，它们大都违反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了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如合同当事人非法买卖毒物、枪等。

无效合同的违法性表明此类合同不符合国家的意志和立法的目的，所以，对此类合同国家就应当实行干预，使其不发生效力，而不管当事人是否主张合同的效力。

所谓自始无效，就是合同从订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以后也不会转化为有效合同。

由于无效合同从本质上违反了法律规定，因此，国家不承认此类合同的效力。

对于已经履行的，应当通过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方式使当事人的财产恢复到合同订立前的状态。

本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1.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本项是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的合同效力的规定。

在经济生活中出现很多以此类合同的方式侵吞国有资产和侵害国家利益的情形，但是受害方当事人害怕承担责任或者对国家财产漠不关心，致使国有资产大量流失，若此类合同不纳入无效合同之中，则不足以保护国有资产。

所谓欺诈，就是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故意告知对方虚假的情况，欺骗对方，诱使对方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而与之订立合同。

欺诈的种类很多，如出售假冒伪劣产品，提供虚假的商品说明书，在没有履行能力的情况下，对外签订合同骗取定金或者货款等。

欺诈具有以下构成要件：(1) 欺诈一方当事人有欺诈的故意。

即欺诈方明知告知对方的情况是虚假的，并且会使对方当事人陷于错误而仍为之。

欺诈的故意既包括欺诈人有使自己因此获得利益的目的，也包括使第三人因此获得利益而使对方当事人受到损失。

(2) 要有欺诈另一方的行为。

所谓欺诈行为，是指欺诈方将其欺诈故意表示于外部的行为，欺诈行为既可是积极的行为，也可是消极的行为。

欺诈行为在实践中可分故意陈述虚假事实的欺诈和故意隐瞒

真实情况使他人陷入错误的欺诈。

故意告知虚假情况就是虚假陈述，如将劣质品说成优等品；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是指行为人负有义务向他方如实告知某种真实情况而故意不告知的。

(3) 受欺诈方签订合同是由于受欺诈的结果。

只有当欺诈行为使他人陷于错误，而他人由于此错误在违背其真实意愿的情况下与之签订了合同，才能构成受欺诈的合同。

所谓胁迫，是指行为人以将要发生的损害或者以直接实施损害相威胁，使对方当事人产生恐惧而与之订立合同。

因胁迫而订立的合同包括两种类型：一种情况是以将要发生的损害相威胁，而使他人产生恐惧。

将要发生的. 损害可以是涉及生命、身体、财产、名誉、自由、健康等方面的，这种损害必须是相当严重的，足以使被胁迫者感到恐惧。

如果一方所进行的将要造成的损害的威胁是根本不存在的、没有任何根据的，或者受胁迫方根本不会相信的，不构成胁迫。

另一种情况是行为人实施不法行为，直接给对方当事人造成人为的损害和财产的损失，而迫使对方签订合同。

这种直接损害可以是对肉体的直接损害，如殴打对方；也可以是对精神的直接损害，如散布谣言，诽谤对方。

因胁迫而订立的合同要具有如下构成要件：(1) 胁迫人具有胁迫的故意。

即胁迫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将会对受胁迫方从心理上造成恐惧而故意为之的心理状态，并且胁迫人希望通过胁迫行为使受胁迫者作出的意思表示与胁迫者的意愿一致。

(2) 胁迫者必须实施了胁迫行为。

如胁迫者必须要有以将要有的损害行为或者直接对对方施加损害相威胁的行为。

如果没有胁迫行为，只具有主观上的故意，不构成胁迫行为。

胁迫在合同中常常表现为强制对方订立合同而实施的，也可以是在合同订立后，以胁迫手段迫使对方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3) 胁迫行为必须是非法的。

胁迫人的胁迫行为是给对方施加一种强制和威胁，但这种威胁必须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如果一方有合法的理由对另一方施加压力，则就不构成合同中的威胁。

如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如对方若不按时履行合同，就要提起诉讼，则因为提起诉讼是合法手段，不构成胁迫。

(4) 必须要有受胁迫者因胁迫行为而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思与胁迫者订立的合同。

如果受胁迫者虽受到了对方的威胁但不为之所动，没有与对方订立合同或者订立合同不是由于对方的胁迫，则也不构成胁迫。

2.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 所谓恶意串通的合同，就是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非法勾结，为牟取私利，而共同订立的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

同。

例如，甲企业产品的质量低劣，销不出去，就向乙企业的采购人员或者其他订立合同的主管人员贿赂，然后相互串通订立合同，将次品当成合格产品买入。

在实践中比较常见的还有代理人与第三人勾结，订立合同，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行为。

由于这种合同具有极大的破坏性，损害了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为了维护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维护正常的合同交易，本法依据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将此类合同纳入了无效合同之中。

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第七项规定，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无效。

此类合同中，行为人为达到非法目的而以迂回的方法避开了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所以又称为伪装合同。

例如，当事人通过虚假的买卖行为达到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目的就是一种比较典型的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

由于这种合同被掩盖的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并且会造成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损害，所以本法把此类合同也纳入了无效合同中。

许多国家的法律都规定违反了公序良俗或者公共秩序的合同无效。

公序良俗或者公共秩序对于维护国家、社会一般利益及社会道德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我国虽然没有采用公序良俗或者公共秩序的提法，但是我国

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第五项确立了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

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实质上是违反了社会主义的公共道德，破坏了社会经济秩序和生活秩序。

例如，与他人签订合同出租赌博场所。

从本条的规定可知，只有违反了这些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才无效。

这是因为法律、行政法规包含强制性规定和任意性规定。

强制性规定排除了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自由，即当事人在合同中不得合意排除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适用，如果当事人约定排除了强制性规定，则构成本项规定的情形；对任意性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排除，如当事人可以约定商品的价格。

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是不同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法律、行政法规中的规定人们不得为某些行为或者必须为某些行为，如法律规定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审批等都属于强制性规定；而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只是指规定人们不得为某些行为的规定。

由此可见，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当包括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应当特别注意的是，本项的规定只限于法律和行政法规，不

能任意扩大范围。

这里的法律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的法律，如当事人订立的合同违反了刑事法律或者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颁布的法规，如我国税收征管、外汇管理的法规。

实践中存在的将违反地方行政管理规定的合同都认定为无效是不妥当的。

租赁合同电子版下载篇二

近年来，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更多的人选择租赁房屋作为暂时栖身之地。租赁合同作为租户和房东之间的约定，具有维护双方权益的重要作用。通过租赁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我深刻体会到了其重要性和需要注意的细节。下面将根据五段式写出我的心得体会。

首先，在租赁合同中，我们必须明确房屋的使用目的。这是双方最基本的约定，也是合法租赁的前提。在我和房东签订租赁合同之前，我们就花了很多时间来沟通和了解双方的需求。我向房东保证我只会将房屋用于居住目的，并遵守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同时，房东也向我承诺会提供一套良好的居住环境。这样的明确约定既能保证我正当的租住权益，也能让房东放心将房屋租给我。

其次，租赁合同中的租金支付方式也是不可忽视的一点。在签订租赁合同时，我和房东商定了每月固定的租金金额和支付时间。我们选择了银行转账的方式来进行租金支付，这样既方便了我与房东，又有相关记录可以追溯。此外，为了保证双方权益，我们还约定了由房东开具正式发票，这样一来，我可以在遇到任何问题时，有效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再次，房屋维护和修缮问题在租赁合同中也是重点内容。根

据合同约定，房东应当保证房屋的基本居住条件，如供水、供电和供暖等，同时也要确保房屋设施的正常使用。而作为租户，我也有义务保持房屋的整洁和卫生，并及时上报任何房屋内部损坏的情况。这样的明确约定让我和房东在使用和维护房屋方面达成了共识，避免了后续的纠纷和争议。

此外，在租赁合同中，双方还约定了租赁期限和解约方式。我们商定的租期是一年，并约定在租期结束前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是否继续续租。这样的合同条款对我来说有很大的灵活性，因为我并不确定是否长期居住在这里。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我可以自由地决定是否继续续租，无需支付额外的费用。这让我感到非常的便利和自由。

最后，在租赁合同中的违约责任也是需要关注的问题。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如果一方违反租赁合同的规定，应承担的相应责任。例如，如果房东未按时提供房屋给我，我有权要求房东偿还我已支付的租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样地，如果我未按时支付租金，房东有权取消租赁合同，并要求我偿还相应的违约金。这样的违约责任约定，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双方的权益，使租赁关系更加公平和稳定。

通过这次租赁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我深刻体会到租赁合同的重要性和细节问题的重要性。明确的合同约定不仅能帮助双方确保各自的权益，也能帮助双方建立起稳定和谐的租赁关系。因此，在与房东签订租赁合同时，我们需要认真阅读合同条款，并提出自己的需求和意见。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租住房屋的过程中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和争议，确保自己的合法权益。

合租合同电子版下载篇三

合同审查是商业交易中极为重要的一环，它可以帮助双方更好地了解合同条款，从而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在我个人的实践中，从事过多个合同审查项目，发现总结并改进自身检

查流程是十分必要的。在这篇文章中，我将介绍我的心得体会。

第二段：审查前的准备

首先，审查前需要明确双方的交易内容和各自的权益，并明确双方约定的执行细节。通过明确这些关键点，可以更有效地确认合同中的对应条款。此外，合同中可能涵盖条款的种类和数量也是决定合同管理难度的一个重要因素。如果是大规模项目，那么可能需要借助工具和软件，而在小项目中，人工审查通常是足够的。此外，在审查前需要尽可能获取更多的信息和资料，并对一些敏感问题进行风险评估。

第三段：审查流程

审查流程应该合理分阶段，按时间分配优先次序，确定相应员工的工作任务，按步骤执行并监控流程实施质量。例如，我通常先审查合同主体条款，包括合同的执行期限，双方权益，表示双方意思能力等等。然后，我会针对合同的附加条款进行详细审查，包括条款转让，保密协议和知识产权等。最后是合同的附件，这些需要与合同中的规定一一对应。审查时需要特别注意经济条款，如价格，支付条件等。

第四段：审查工具和技巧

合同审查的工作流程需要多个利用工具和技巧，通过这些工具和技巧，能够有效地避免遗漏或误差等问题，提供审查效率。例如，审查人员应该采用一定的标准化流程来避免出现规范性问题。在审查具体条款时，需要积极与合同另一方互动并更好的了解其意图。可以通过对比多个合同，做出更系统性的思考，避免知识重复、冗余、或出现不一致等问题。

第五段：风险评估和审查结论

通过以上步骤，审查员应该能够得出风险评估和审查结论。这些评估结论应该在资产和交易方面确定问题而不是简单的移除条款或否决整个交易。最终评估结果应与各相关各方进行沟通汇报，并为需要的编辑和修改提出方案。审查结果经过所有方面确认后，正式签署合同。

结论

在完整的合同审查过程中，需要考虑如需采用什么工具、如何规定流程、如何解决问题以及如何确定结论。每个具体项目和需求都是不同的，所以需要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和变通。总之，合同审查需要关注细节并将细节转化为符合各方利益的最终结果，从而保护合同各方。

合租合同电子版下载篇四

对于一家企业来说，合同的签订是最基本的商业交易行为之一。而企业在签订合同的时候，需要进行合同审查，以避免可能存在的法律纠纷或经济风险。因此，对于现代企业管理而言，合同审查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在合同审查中，需要了解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行业标准以及社会风险等因素，全面把握合同条款的含义和适用范围。

第二段：谈谈合同审查的流程和方法

合同审查可以分为从合同条款出发分析和从外部执行环境的角度看合同两个方面。从合同条款出发分析就是从合同文本本身入手，了解各个条款的确切含义和适用范围，需要有一定的法律基础和实践经验。从外部执行环境的角度看合同则是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涉及人员关系、涉外合同的相关法律条文等方面来看待合同，了解外界环境对合同执行可能产生的影响，增强合同的可执行性和保障性。

第三段：探讨合同审查中应该注意的问题

在合同审查的过程中，需要注意诸多问题。首先需要关注合同的细节，因为一些细小的错误或漏洞往往会引发不必要的纠纷。其次，在审查合同条款时，需要注意解决条款之间的冲突和矛盾问题，避免条款之间出现交叉和重复。另外，在审查合同的过程中，需要注重合同的保密性和保护隐私，保障企业的商业权益。

第四段：谈谈合同审查的意义和价值

对于企业而言，合同审查的目的是在保证合同甲方和乙方的权益基础上，增强合同的稳定性和可执行性，避免因合同虚假、违反法律规定等问题而带来的损失和法律风险。同时，合同审查的结果能够帮助企业了解市场行情、行业趋势以及合同的风险控制手段。

第五段：总结合同审查的体会和心得

作为合同审查者，需要具备开阔的视野和深厚的法律基础，注重学习和实践，以充分掌握各种关键要素。另外，在实践过程中，还需要标新立异、敢于打破惯例，以求合同更加完善和合规。合同审查是一项复杂而重要的工作，需要不断完善和深化，尽可能提高合同的保障性和执行力，为企业未来的发展和竞争奠定基础。

租赁合同电子版下载篇五

有名合同[salescontracts]

承揽合同是指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

保管合同是指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

行纪合同是指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无名合同

无名合同是指《合同法》分则明文规定的十五类合同之外的合同。种类在当前，无名合同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合同：

(1) 我国其他有关法律已经明确规定的合同。这方面的法律既有综合性的法律，也有某类合同的单行法律。例如，《保险法》规定的保险合同，《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合伙合同（协议），《担保法》规定的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或者质押合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的外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规定的外资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等等。

(2) 虽实际存在，但尚待法律来规定的合同。这类合同在我国现实生活中已经存在，并在各自适用的领域发挥重要作用，但由于条件还不成熟或者其他原因，目前并没有对其立法。如借用合同、雇佣合同、劳动合同、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企业承包经营合同、典当合同、邮电合同、出版合同、演出合同、港口作业合同、悬赏合同、联营合同、培训合同、补偿贸易合同、期货交易合同、旅游合同、服务合同等，这些合同都需要将来制定法律加以规定。上述合同中，有的已经列入国家立法规划。需要指出的是，这些合同中有的没有必要制定的专门的法律，可以在有关法律中加以规定。

《合同法》规定：“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根据上述规定，无名合同应当适用以下两个方面的法律：

1. 《合同法》有关规定

用于各类合同。因此，《合同法》分则规定之外的合同，应当适用该法总则的'规定。同时，无名合同按其性质可以参照适用分则最相类似的合同的规定。例如，借用合同在适用总则的同时，由于与租赁合同最相似，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一个是无偿的（借用）、一个是有偿的（租赁）等，所以，可以参照适用分则关于租赁合同的规定（借用金钱的，应参照适用借贷合同的规定）。再如，土地使用权转让（仅指狭义的销售或者买卖）合同可以参照适用买卖合同的规定，土地使用权租赁或者出租合同可以参照适用租赁合同的规定。还如，邮电合同可以参照适用运输合同中货物运输合同的有关规定，港口作业合同、培训合同可以参照适用委托合同的有关规定，理发、照相等完成一定工作成果的服务行业的合同可以参照适用承揽合同的有关规定。

2. 《合同法》之外有关可以适用于合同并对合同另有规定的法律

就无名合同而言，这些法律既包括有关合同的单行法律（如正在制定的《劳动合同法》等），也包括主要或者兼顾对某类合同进行规定的综合性法律，如主要规定合伙合同的《合伙企业法》等。